

祁连花园景观提标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59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283183

传真：

联系人：崔老师

乙方：上海隆华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兰西路 123 号 1#207

邮政编号：

电话：021-66980080

传真：

联系人：夏晓兵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庙行支行

账号：03499400040046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80000 元整（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详见后附合同。

2.3 服务期限：详见后附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详见后附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详见后附合同。

5. 验收

5.1 详见后附合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详见后附合同。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详见后附合同。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详见后附合同。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详见后附合同。

11 . 履约延误

11 . 1 详见后附合同。

12 . 误期赔偿

12 . 1 详见后附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详见后附合同。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 争端的解决

15. 1 详见后附合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详见后附合同。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详见后附合同。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晶（女）

2025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为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内容，根据下述约定实施本项目。

绿化工程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和诚信践约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祁连花园景观提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范围内，具体由建设单位指定。

二、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活形式进行承包。

四、履约及风险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 / ；

(2) 履约担保金额： / ；

(3) 履约担保提交日期： / ；

(4)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 /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自合同签订日起，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合同价款中除人工费的 30%为预付款；乙方每月 25 日报工程形象进度，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甲方根据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除人工费的 30%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除人工费的 20%；且以上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投资监理审核费用的 80%；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乙方至审价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1]，乙方养护期满移交后，发包方按审计数支付其余部分费用。

人工费支付方式：人工费共 元，按合同约定工期每月进行支付，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最终按实进行结算。

六、合同工期：

工期共计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绿化养护期为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 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由乙方无偿返工再次验收。

七、工程质量：

工程按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土方质量要求：

土方种植层要求：

进绿化种植土质量要求：

2、绿化种植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 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2) 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3) 绿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八、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补充协议书;

3、本工程承包合同;

4、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或答疑会议纪要)。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中标通知书;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

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3) 甲方派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2. 乙方:

1) 在施工及养护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2) 承担园林绿化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安全事故费用自负。

3)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 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 把好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_____为现场施工联系人。

6) 乙方施工结束后, 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 提供完整、详实、必要的竣工资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否则竣工时间顺延。若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7) 绿化工程养护期满一年，应办理工程移交，须提前三个月办理申请手续，移交资料齐全方可移交。

8)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上交工程合同价的 1% 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保证金，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方面违法、违规事件，将不予退回保证金；若没有发生，将于工程移交后退回保证金。

十、合同价款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招标文件工程量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及清单中没有的新材料，由发包人、投资监理审定和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但投标时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辅材、机械、间接费率、利润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文件中有适用的项目，按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招标文件中有类似新增的项目，参考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新增项目价款；

(3) 招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的项目，应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率按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综合费率。招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投资监理确认后作为结算价格；

(4) 工程造价以审计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3、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准时开工的，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条款：

1、严格按园林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竣工；

2、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3、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4、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5、乙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支付审价费

6、养护期内，不规范处罚条款：

(1)接到市、区、绿化建管中心相关科室涉及因养护管理问题的抄告单及整改通知单，限期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张处罚 2000 元，同一问题发第 2 次抄告单或整改通知单的，每张再处罚 5000 元。

(2)因绿地养护质量较差在市指导站巡查、考核书面通报中点名批评的，处罚该绿地养护经费 5000 元，城市花卉街景布置处罚项目经费 5000 元。

(3)对责任区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发现上报和阻止的，或因巡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阻止的，视情节轻重，发现一处处罚该公园、绿地养护经费 3000-10000 元。

(4)公园内未经上级机关审批擅自增加经营项目，当月该公园养护考核为不及格，并每发现一处处罚该公园养护经费 10000 元。

(5)发生重大安全、病虫害责任事件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处罚该公园、绿地养护经费 5000—10000 元。

(6)因责任事故或作业不规范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当月该公园、绿地养护地块考核为不及格，并每次处罚该公园、绿地养护经费 5000-10000 元。

(7)严格按照《宝山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诉求处置工作因处置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市民“不满意”的；被上级部门要求“二次办理”和催督办的；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每次扣 1000—5000 元。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而造成三次重复投诉（含三次）的，或被市监察局实施行政效能监察的，每次扣 5000 元。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因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友好协商，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 2% 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8日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0674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8日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廉 政 责 任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8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